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或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最新消息進展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及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各自之董事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豐盛及中國傳動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要約及可能出售事項之聯合公佈（「先前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豐盛及中國傳動謹此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刊發先前公佈以來，據Five Seasons及季先生分別知會，Five Seasons、季先生及潛在要約人仍在討論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ive Seasons、季先生及潛在要約人並無達成或簽訂任何承諾或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亦未就建議要約或可能出售事項協定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

潛在要約人為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147）。根據潛在要約人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之控股股東為新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周曉光女士及其配偶虞雲新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豐盛及中國傳動將每月就討論之進展作出公佈，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要約為止。豐盛及中國傳動將適時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佈。

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建議要約。有關建議要約或可能出售事項之討論可能會或不會導致就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可能出售事項提出要約。豐盛及中國傳動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豐盛或中國傳動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中國傳動及潛在要約人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包括持有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中國傳動之有關證券之情況。

豐盛及中國傳動恢復買賣

應豐盛及中國傳動各自之要求，豐盛之股份（股份代號：607）及中國傳動之股份（股份代號：658）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豐盛及中國傳動已各自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豐盛之股份及中國傳動之股份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日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盛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豐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傳動之執行董事為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胡吉春先生及鄭青女士；中國傳動之非執行董事為胡曰明先生及袁志平先生；以及中國傳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豐盛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中國傳動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中國傳動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傳動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盛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豐盛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